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六）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6日